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梁榮輝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謝國平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陳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胡子均先生	勞工處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秘書：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船舶安全主任
<u>列席者</u>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陸志豪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張大基先生	氣體清除認可人士
	關衛山先生	粵港船運商會代表
	葉定強先生	海事處意外調查組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粵港船運商會關衛山先生，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聯船廠陸志豪先生，認可人士張大基先生和海事處葉定強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報告，收到王妙生先生及謝國平先生對上次會議擬稿的意見外，再無委員提出修改建議。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

3. 畢少偉先生表示海事處已修訂《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內容已加入從事中流作業的掛鈎員可選擇穿著合適的防護鞋以增加保護，但對於貨櫃繫固員則需要穿著有鞋頭保護的安全鞋。王妙生先生表示過往的防護鞋在沖擊測試方面還差少許才能達標，他希望處方能考慮這些因素，批准使用這些防護鞋。畢少偉先生表示在選擇防護鞋或安全鞋的決定完全取決於工程負責人，因負責人了解工程的需要。他並表示海事處會考慮在《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加上防護鞋的標準如防滑指數等。主席表示贊同。

畢少偉先生表示跟據過往的會議記錄，JIS的沖擊壓縮度測試要求最小為12.5mm，而防護鞋的測試結果為12.1mm，相差了0.4mm。

主席表示考慮到保險方面，海事處只可參考國際標準，如果防護鞋沒有達到標準，便可能引起很多責任上的問題，他希望業界及供應商能達成共識，採用可符合JIS標準的防護鞋。另外，海事處會考慮制定指引指出那些工程可選用防護鞋，那些工程應選用安全鞋。

4. 楊沛強先生表示製造商的最少生產量為一千對並不太多，相信加上商會的推廣和宣傳，在業界會有一定的市場。黃耀勤先生表示過去商會只賣出三百多對，現時運載貨櫃的躉船並不太多，在貨櫃頂工作的人數比較少，主要原因是沒有在海事工程躉船的工人需要穿安全鞋，而防護鞋並不合他們使用。謝國平先生表示防護鞋與 JIS 的標準只相差少許，商會可按照 JIS 的標準向廠家訂一千對，並向會員說明鞋是合乎 JIS 的標準，相信業界會採用。陳明亮先生表示同意，他並表示既然防護鞋的防滑度合乎標準，只是防沖擊相差少許如果將防護鞋的防沖擊度增加至合乎 JIS 的標準，那麼很多工人都會合用，達到一千對的需求。

5. 楊沛強先生表示在最初試用防護鞋時，商會都是抱著嘗試性質，如果防護鞋不合乎標準，設計上可作改良。楊先生也提議用不同顏色去分辨防護鞋和安全鞋，以方便使用。
6. 胡子均先生表示防護鞋已商討多年，現在商討的防護鞋是低於國際標準，不獲海事處認可，但如此鞋能通過 2.5kg 及 12.5mm 的沖擊抵抗力測試，是否達到可接受的標準。畢少偉先生表示 2.5kg 及 12.5mm 的沖擊測試是委員會接受在躉船掛鈎工作防護鞋的標準，因為沒有一種國際標準適合業界使用，所以海事處也同意這個降低了的國際標準用於防護鞋上，然而這已是海事處認可的最低標準，所以希望業界與廠商能達到共識生產這標準的防護鞋。
7. 主席表示海事處及業界經已對防護鞋表示意見，大家都認為有需要保持防護鞋的最低標準，例如在沖擊測試方面可達到 JIS 標準，希望業界能與廠商共同研究防護鞋的標準，及解決數量方面的問題，因標準是十分重要，特別是對保險方面。同時海事處在工作守則內會加強防護鞋使用的指引。

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8. 畢少偉先生表示《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最後擬稿已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作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將於 4 月 23 日的會議討論。主席表示如守則被《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通過，跟著便會提交海事處處長核准，核准後會安排刊憲及實施。
9. 主席很多謝業界對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提供的寶意見。

修訂《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

10. 畢少偉先生表示《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修訂的最後擬稿亦已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作諮詢。

非自航躉船上加裝用以監察工程的閉路電視及錄像設備

11. 海事處意外調查組葉定強先生表示在過往調查的個案中，很多時都沒有證人能提供資料或各調查對象有不同的口供，令到調查困難。葉先生並在會上向各委員講解其

中四個個案，並表示如躉船上安裝了閉路電視及錄像設備(下稱 CCTV)，對調查會有幫助。

12. 楊沛強先生表示基本上提意是好的，但要考慮是否可行，因躉船上很多位置會被貨櫃或其他裝置遮閉著，形成很多盲區，加上 CCTV 需要裝在躉船上，海面的環境會使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困難。黃耀勤先生也表示認同。
13. 黃耀勤先生表示加裝 CCTV 作即時監察會增加吊機手的工作壓力。而謝國平先生則表示貨櫃碼頭也裝了很多 CCTV，這些裝置可收功效，有助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張子英先生表示 CCTV 只需要對著吊機手便可，因為從吊機手的動作便可知道他有沒有跟訊號員的指示吊貨。主席表示裝置 CCTV 的首要在於取證，即使在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也可憑 CCTV 協助調查，以便找出意外的成因，CCTV 是否作即時監察並不是安裝這設備的主要目的。
14. 張大基先生和楊沛強先生等多位委員也表示海上環境，晚上昏暗的燈光和機器的震動等都不利安裝 CCTV。
15. 胡子均先生表示岸上很多機構也裝有 CCTV 作為監察及防盜之用，而跟據他的經驗，CCTV 很多時都能清楚記錄事件的發生，至於是否願意安裝或提供錄影以供參考則視乎個別擁有人的決定。他認為即使意外被拍得的成功率為百分之五十，也值得安裝，加上現時 CCTV 的價錢也不貴，安裝也十分普遍。
16. 畢少偉先生表示海事處曾諮詢律政署有關 CCTV 對個人私隱的意見，律政署表示 CCTV 的安裝須符合個人私隱條例的相關指引，而安裝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獲取個人私隱資料。
17. 主席表示由於 CCTV 的安裝並非急切性，希望意外調查組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裝設 CCTV，而業界方面也可廣泛討論研究，以便委員會再作考慮。

意外總結及摘要

18. 秘書向委員簡介過往六個月的意外摘要及總結了去年的個案數目。

IV. 其他事項

19. 秘書向委員會表示委員的兩年任期將會於本年七月屆滿，新一屆的委員需重新委

任，如會員有任何變動，請通知秘書。王妙生先生查詢委員的任期是否有六年的限制。主席表示如委員已有六年任期，可提名新人參加。張大基先生表示多謝委員會邀請他列席參與《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制訂，現在制訂守則的工作已完成，他會退出會議列席。主席表示張大基先生對《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制訂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表示謝意。

(會後記錄: 秘書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就有關委任提名，並已得到回覆，在此致謝。)

V. 下次開會日期

20. 會議於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